

以下的要求，只適用於長期業務的保險代理人：

- (9) 保險代理人必須盡力確保所建議的保單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而建議符合其**要求**和**資源**的保單；
  - (10) 保險代理人**不得**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陳述／比較，誘使被保險人以其他長期保險**取代**現有的長期保險，引致該被保險人**蒙受**損失；
  - (11) 保險代理人**不得**繳付或提供任何保費**回佣**、佣金或其他保單中沒有說明的優惠給投保人，以**誘使**準保單持有人投買長期保險。
  - (12) 假如保險代理人是一名強積金中介人，他必須遵守《強積金守則》內指定的要求。
- (iv) 與上述(a)(iv)(1)及(2)相同；
- (v) 銷售與長期業務有關的保單時，代理人必須：
- (1) 解釋合約的**長遠**性質，以及提早中止合約／退保的後果；
  - (2) 如果保單提供是分紅或投資相連保單，必須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之間的區別；
  - (3) 當**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應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期末紅利，以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不是肯定能**享受到預計收益的；
  - (4) 如果保單是分紅（或有利潤）保單，應解釋紅利（或英式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現時列出的資料的。而且應該說明過去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
  - (5) 解釋具有投資成分的保單單位值及保單持有人的收益價值可能會有波動；
  - (6)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特別授權，否則只可以使用保險公司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以及必須使用整體有關說明，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其中部分損害顧客的權益；
  - (7) 如果代理人獲保險公司授權自行準備數據，則只可採用獲保險公司認可的假設。